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 三、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涵

盖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和措施及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明确、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 四、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华发股份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 五、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对双方之前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进行修订，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18 亿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因公司融资需要，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了相应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公司分别对上述担保提供了相应反担保。

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现有向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程序性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条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十、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合作项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其他股东方调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作项目盈余资金，是在相关项目运营平稳、销售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临时调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项目由公司进行控制并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和管理，相关风险可控。

本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学兵



王跃堂

丁 煌

高子程

谢 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学兵

王跃堂

丁 煌

高子程



谢 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学兵

王跃堂

丁 煌

高子程



谢 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学兵

王跃堂

丁 煌

高子程

高子程

谢 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学兵

王跃堂

丁 煌

高子程

谢 刚

谢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